2023年海南省琼剧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琼剧院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琼剧院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负责传承、发展琼剧艺术，创作、演出优秀琼剧艺术作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海南精神文明建设。

（二）负责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1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2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2,716.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22.09万元、上年结转194.43万元；支出总计2,716.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55.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28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1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2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万元，占3.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155.41万元，占79.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258.03万元，占9.50%；卫生健康（类）支出75.79万元，占2.80%；住房保障（类）支出137.28万元，占5.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10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67.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52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91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0万元，主要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0万元，主要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万元，主要是单位遗属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5.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预算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7.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1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85.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8.12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

四、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琼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3,506.0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收入预算3,506.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3.43万元，占8.0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22.09万元，占71.94%；事业收入700.52万元，占19.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9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剧院2023年支出预算3,50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4.61万元，占73.43%；项目支出931.43万元，占26.5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9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琼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琼剧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琼剧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68.54万元,事业收入843.07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文化创作交流项目，预算安排193万元，主要用于《衣披天下》剧目剧本创作及排演，绩效目标是完成《衣披天下》剧本创作，剧本创作不少于1部，排演及首演累计观众人数不少于1500人，参加中国戏剧节演出不少于1场。

2.文化艺术宣传及活动项目，预算安排360万元，主要用于送戏下乡惠民演出，绩效目标是年度惠民演出场次不少于120场，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600人，每场戏培养年轻演员不少于5人。

3.中国海南首届东坡文化旅游大会项目，预算安排90万元，主要用于复排《苏东坡在海南》剧目，绩效目标是复排剧目不少于1部，演出吸引观众人数不少于3000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